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股票代码:688456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code, and website.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542,390.92 1,275,225,998.11 6.38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度末.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profit, and asset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025年8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 担保、收购、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4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3.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聘任、解聘审计机构
□适用 √不适用
3.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程序和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9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国际专字[2021]3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3,932,805.42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8,336,899.7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6,238,443.04元,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41,555.07元,2025年上半年投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77泰联账户余额为61.62泰铢。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字字[2021]52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置换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投资理财事项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3,932,805.42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8,336,899.7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6,238,443.04元,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41,555.07元,2025年上半年投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the company.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77泰联账户余额为61.62泰铢。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字字[2021]52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置换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投资理财事项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the company.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77泰联账户余额为61.62泰铢。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字字[2021]52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置换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投资理财事项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the company.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77泰联账户余额为61.62泰铢。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字字[2021]52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置换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人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投资理财事项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the company.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墙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17,747,560.9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结项日期. Shows details of project completion and fund usage.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hows fund usage summary.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hows detailed fund usage for each project.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准确依据。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汇龙路6号新星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先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0.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字[2017]5157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首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墙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70,000 6,232,338 46.98 13,270,000
2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888,111 498,866 3.35 14,888,111
4 年产1.5万吨高端陶瓷项目建设三期 7,607,645 7,184,222 94.43 7,607,645
5 年产1.5万吨高端陶瓷项目建设三期 14,829,935 14,829,935 100.00 14,829,935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687 317.5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1234 已注销
3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08008006400411 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水湾支行 400009302910043714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680200573 已注销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82843 5,686.95
合计 5,368.4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汇龙路6号新星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先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0.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字[2017]5157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首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墙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70,000 6,232,338 46.98 13,270,000
2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888,111 498,866 3.35 14,888,111
4 年产1.5万吨高端陶瓷项目建设三期 7,607,645 7,184,222 94.43 7,607,645
5 年产1.5万吨高端陶瓷项目建设三期 14,829,935 14,829,935 100.00 14,829,935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687 317.5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1234 已注销
3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08008006400411 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水湾支行 400009302910043714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680200573 已注销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82843 5,686.95
合计 5,368.4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0.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字[2017]5157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首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墙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70,000 6,232,338 46.98 13,270,000
2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888,111 498,866 3.35 14,888,111
4 年产1.5万吨高端陶瓷项目建设三期 7,607,645 7,184,222 94.43 7,607,645
5 年产1.5万吨高端陶瓷项目建设三期 14,829,935 14,829,935 100.00 14,829,935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687 317.5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1234 已注销
3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08008006400411 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水湾支行 400009302910043714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680200573 已注销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82843 5,686.95
合计 5,368.4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新星新材
股票代码:60397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汇龙路6号新星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先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